

# 中共湛江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---

湛直党工通〔2015〕48号

## 关于做好2014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公示工作的通知

市直和中央、省驻湛各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2014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2014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的党费（以下简称省管党费）收支情况公示工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公示内容：2014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（见附件）。
  - 二、公示范围：各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。
  - 三、公示方式：各单位接到《通知》后，通过内部网络，及时将本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本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，禁止将公示有关内容放上互联网。
    1. 在各单位机关局域网、各企业内部网上公示。
    2. 在内部专网不能覆盖的地方和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，可结合实际，通过党支部生活会、文件传阅、张榜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。
  - 四、公示时间：2015年11月26日至12月4日。
- 公示时，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公示覆盖面和知晓度，努

力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能了解省管党费收支情况。党员个人也可通过书信和“12371”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等方式，直接向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反映意见建议（电话：020—87185137，传真：020—87185106，通信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，邮政编码：510082）。

公示省管党费的有关情况和意见建议，请各单位汇总后于2015年12月03日前报送我委组织科。

电话：3180370 电子邮箱：[zzgwzzk3180370@126.com](mailto:zzgwzzk3180370@126.com)

附件：2014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

中共湛江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5年11月30日

附件

## 2014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

### 一、省管党费收入情况

2014 年度，省管党费收入总额为 7678.8 万元。其中，各地各单位上缴党费 7490.9 万元，党员自愿交纳千元以上大额党费 4.1 万元，中央组织部下拨 160 万元，党费利息 23.8 万元。

### 二、省管党费支出情况

2014 年度，省管党费按年度预算支出 7165.5 万元。主要项目有：

1、按照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 号）规定的比例，上缴中央 1250 万元。

2、开展节日走访慰问、发放生活困难党员补助和慰问受灾地区。为粤东西北地区拨付生活困难党员子女“明天希望”教育补贴经费，以及生活困难党员、因病致贫党员生活补贴经费 1206.9 万元。拨付元旦、春节和“七一”等节日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经费 399.1 万元，慰问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经费 55.4 万元。拨给部分市、县基层党组织灾后建设经费 140 万元。

3、按照中组发〔2008〕3 号关于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补充的规定，支出党员教育和党建工作经费。以项目化

形式为粤东西北地区的农村、社区党组织和部分省直单位拨付党员教育和党建工作经费，以及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示范点建设补充经费 2105.6 万元；拨付粤东西北地区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补充经费 802.5 万元；拨付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开展党员轮训补充经费 665 万元；拨付粤东西北地区为 1.2 万个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订阅《人民日报》、4500 名大学生村官订阅《大学生村官报》，以及订购和印制其他党员读物经费 485.9 万元；开展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经费 55 万元。

4、支付银行手续费和购买支票 0.1 万元。